

同 意 書

本機構（人）_____（機關 寺廟 _____）

之所有房屋，坐落於本鎮_____里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
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，茲願提供_____

等_____人居住設籍屬實，特立此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（主持人或管理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機 關
(構) 關 防
或 印 信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附寺廟或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繳驗（如為影本須註記『與正本相相符』字樣並加蓋機關（構）關防或印信及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印章）
- 二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「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」規定：
 1. 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，提憑居住證明文件【有效期限稅籍證明、最近6個月內繳納水、電、瓦斯費收據、土地所有權狀、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、免稅證明(擇一)】，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。
 2. 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。